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16号

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9PFYL4Y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祥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1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执法人员发现厂区内的黑色波纹管有水正在外排，厂房旁排水井内有水积存，经现场核实，你排水井为雨水井，黑色波纹管为雨水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在你公司的波纹管排水口、厂房旁排水井进行了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1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98号〕结

果显示：你公司波纹管排水口、的氨氮 8.22mg/L、化学需氧量 442mg/L、总磷 0.16mg/L；厂房旁排水井废水的氨氮 9.32mg/L、化学需氧量 488mg/L、总磷 0.18mg/L。其中波纹管排水口及厂房旁排水井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90mg/L），分别超标 3.91 倍、4.42 倍。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数据，你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 17 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6 号）和《监测报告》复印件。

11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再次确认了你公司雨水排放口（波纹管排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排放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1 月 6 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

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4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6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98号}一份和送达回证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2026年3月1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详见附件：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申辩书》。
复核意见：

1、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废水外排系异常情况。你公司所称因厂区设备调试、管道清理等偶发因素导致废水外排，不影响其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事实的认定，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2、废水未实际进入外环境水体，影响有限。根据2025年11月6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监测报告等证据，足以认定你公司存在将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的行为，你申辩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3、超标因子单一，超标倍数有限，排放量微小，属轻微违

法。你公司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达 3.91 倍，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中“仅一个 B 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的适用条件，不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你公司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倍数 1 倍以上，不属于轻微违法的情节，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你公司的免于处罚申请或酌情减轻处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14 号〕及《送达回证》、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申辩书》、《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处罚依据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经核实，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超标因子数目 1 个（化学需氧量），属于 B 类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超标 3.91 倍，近二年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次数 1 次。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七条（§ 2.7.1）
裁量标准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 7%，超标因子数目 1 个的裁量权
重为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的裁量权重为 0%，废水日
排放量 50 吨以下的裁量权重为 0%，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裁
量权重为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的裁量权
重为 0%，裁量金额 12 万元。经我局集体审议，对你公司作出如
下处理：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 512600

联系人： 谢灵玉

联系电话： 0751-282083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